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13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
(廢物轉運站發展)
鄭明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湯家驥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志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第188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第189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檔號：(7) in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38

立法會LS18/13-14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50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1)號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50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2)號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5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3)號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5. 為方便委員考慮與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有關的措施，以及按建議減低部分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令廢物轉運站得以物盡其用，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廢物轉運站

- (a) 7個廢物轉運站每個現時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比例，並按運輸模式(即經陸路或水路運輸)及廢物收集商(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數字與有關廢物轉運站現時的使用水平和設計容量的比較；
- (b) 各廢物轉運站可騰出或未使用的估計容量，以及食環署／私營廢物收集商因應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和其他配套措施而使用各廢物轉運站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情況；
- (c)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現時收集廢物及把廢物送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路線，以及因應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和其他配套措施而計劃／估計對這些路線作出的改變，包括所涉垃圾車及車程的估計數目／百分比；及
- (d) 興建新廢物轉運站的計劃及時間安排(如有的話)，以期最終能讓更多或所有送往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先經廢物轉運站壓縮，然後運往堆填區處置。

垃圾車的設備標準

6. 委員關注到，雖然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垃圾車的設備標準，以改善其環境表現，但指定裝置的詳細技術規格只會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發出的行政指引訂明。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指定裝置詳細技術規格的行政指引，並說明根據這些指引，改裝垃圾車以符合相關標準的工程如非由一次過資助計劃資助進行，會否須經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核證，以及如有關行政指引不在法例訂明，有何措施確保該等指引獲得遵從；
- (b) 說明在下述情況下可如何採取執法行動：
 - (i) 垃圾車符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新設備標準，但不符合行政指引所載的詳細技術規格；
 - (ii) 垃圾車的設備適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目的，但不能達致盡量減低環境滋擾的預期效果；及
 - (iii) 垃圾車符合新設備標準，但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不適當地使用設備(例如沒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
- (c) 考慮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列載垃圾車指定設備標準的基本技術／功能要求，以便遵從和執行，及／或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加入對行政指引的提述，藉此加強該等指引的可執行性；

(d) 提供資料，說明為處理下述車輛所引致的環境關注問題而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執法行動：不會受《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新設備標準所規限的非壓縮式或非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尤其是裝載建築廢物的垃圾車，以及會否考慮規定有關廢物收集商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或在運送期間把廢物妥為遮蓋／密封，以防止廢物／垃圾掉落路面；若否，原因為何；及

(e) 考慮提高對非法傾倒垃圾車廢物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施加的罰則水平。

氣味減少的評估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7) in EP CR 9/150/38)第6段所載的下述評估提供資料及相關數據：經環境保護署實施氣味管理措施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引起的氣味滋擾已有改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81/13-14(04)號文件已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596/13-14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告知委員，葛珮帆議員提交了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葛議員為小組委員會委員。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9.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兩項規例發表意見，並與團體代表會晤，聆聽他們的意見。

日後會議日期

10. 小組委員會同意安排舉行兩次會議，一次詳細審議兩項規例，隨後一次則就兩項規例聆聽公眾人士的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13年12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一次會議，並訂於2014年1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秘書處於2013年12月16日及17日分別發出立法會CB(1)546/13-14及CB(1)563/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5日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030 – 000256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湯家驛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7 – 0007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以下總稱"兩項修訂規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7) in EP CR 9/150/38))	
000737 – 00164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7個現有廢物轉運站的使用水平及設計容量，以及在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和減低某些廢物轉運站收費的建議之前及之後，每個廢物轉運站經陸路／水路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比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在所有送往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中，63.7% 經廢物轉運站壓縮後作大批轉運。個別廢物轉運站在2012年的使用水平及設計容量列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倘若新界東南堆填區按建議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大概會分流至其他廢物轉運站，例如西九龍轉運站、沙田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p> <p>(c) 在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及配套措施後，每天約7 71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會經由廢物轉運站處理，包括每天約5 530公噸(或60%，現時為42.4%)經水路送往新界西堆填區；</p> <p>(d) 為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上文(b)段所述的4個廢物轉運站，當局決定收取每公噸30元這個偏低的費用，即西九龍轉運站現時的收費水平(廢物轉運站網絡的最低收費水平)，並減低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現時每公噸40元的收費。至於專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使用的沙田轉運站，則會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及</p> <p>(e) 由於西九龍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均設有水路可達的設施，故此廢物分流加上減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會有助增加經水路運送都市固體廢物。</p> <p>何秀蘭議員認為，兩個位於港島的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不大可能會接收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該堆填區接收九龍及新界的廢物。她質疑減低該兩個廢物轉運站收費水平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部分私營廢物收集商在港島營運或服務南九龍，或會考慮更改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藉此使用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由於可經水路到達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食環署亦會更改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路線，經水路前往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5(a)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何議員的詢問。	
001648 – 002334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質疑廢物轉運站網絡能否完全吸納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若否，或會引致更多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以及在更改路線後，或會因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運送廢物至廢物轉運站／堆填區的路程加長而造成更多環境滋擾。</p> <p>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正安排把部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直接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中途不經廢物轉運站處理，並會考慮更改收集服務的路線，增加使用有較多未使用容量的港島東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及北大嶼山轉運站，以致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能騰出剩餘容量。這些措施加起來能騰出每天達1 800公噸的廢物轉運站容量，以吸納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各廢物轉運站可騰出及未使用的估計容量；食環署／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各廢物轉運站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情況，以及計劃／估計對有關垃圾車路線作出的改變。</p> <p>委員同意易志明議員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聆聽團體(特別是廢物運輸業團體)代表的意見。</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5(b)及(c)段所述的行動。
002335 – 00434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符合法定標準並適合《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目的的垃圾車設備，或未能達致盡量減少環境滋擾的預期效果；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應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訂明更多有關垃圾車設備標準在技術／功能方面的細節(如有需要，可加入圖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會訂明垃圾車設備標準應符合以下目的：確保安全；避免引致滋擾，或對健康或環境造成危險，以及防止干擾設施的運作等。執法的重點不在於指定裝置的特定尺寸／規格，而是在於該等裝置是否適合及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況，以達致所需目的；</p> <p>(b) 根據協助廢物運輸業改裝車輛以符合新設備標準的一次過資助計劃(下稱"一次過資助計劃")，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考慮及批准垃圾車車主改裝車輛的申請，以及檢驗和核證已完成的改裝工程；及</p> <p>(c) 在2013年8月為一次過資助計劃推出的先導計劃，已確定新設備標準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效避免引致滋擾。</p> <p>莫議員進一步詢問及建議 ——</p> <p>(a) 由機電署檢驗及核證垃圾車改裝工程，會否是行政指引的要求；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內提述行政指引，藉此加強該等指引的可執行性。</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機電署檢驗及核證垃圾車改裝工程屬於一次過資助計劃的一部分，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負責執行《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所訂的標準／規格及發出行政指引；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由於垃圾車的設計有很大差異，因此不宜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訂明所有垃圾車的詳細技術規格。</p> <p>湯議員關注垃圾車非法傾倒廢物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並建議政府當局加重有關罪行的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署與其他相關部門不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現時就擅自處置廢物或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施加的罰則水平(即最高罰款20萬元)已夠高。</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上述提問及建議，包括提供有關垃圾車指定裝置詳細技術規格的行政指引。</p> <p>莫議員詢問應否就廢物收集船隻訂明若干設備標準。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經水路運輸的都市固體廢物會在廢物收集船隻壓縮，然後載於完全密封的容器，不會造成環境滋擾。</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a)至(c)及(e)段所述的行動。
004345 – 0048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不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會就廢物分流計劃及配套措施作出甚麼應變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不獲批准，當局將須全面檢討廢物分流計劃。至於一次過資助計劃，該計劃已獲財委會批准，不論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是否獲得批准，都會予以實施。</p> <p>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載的下述評估提供資料及相關數據：經環保署實施氣味管理措施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引起的氣味滋擾已有改善。</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答陳議員時澄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文本第18(a)段有手民之誤，即指明由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的建築廢物，應含不多於(而非"不少於")其重量一半的惰性建築廢物。	
004804 – 0102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批評，儘管議員在過去數年多番提出相關關注，政府當局仍未處理廢物從非密封式垃圾車掉落路面的問題。</p> <p>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防患未然，對非完全密封式的垃圾車(尤其是裝載建築廢物的垃圾車)施加規定。</p> <p>主席詢問，實施垃圾車的法定設備標準後，會否分階段淘汰或改裝非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到壓縮式設計的垃圾車壓縮廢物所產生的潛在滋擾(例如污水滴漏及散發氣味)，新設備標準只適用於這種車輛； (b) 運送廢物／垃圾前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的車輛應加以遮蓋，而營運商應把大型物件繫繫於車上。倘若廢物／垃圾從車上掉落並對環境造成滋擾，政府當局可採取執法行動；及 (c) 由於有不同種類的車輛運送廢物前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政府當局將需全面研究規定所有該等車輛須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可行性；如提出此項建議，便會廣泛諮詢業界。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為處理非壓縮式和非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運送廢物(尤其是建築廢物)所引致的環境關注問題而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執法行動，以及規定所有運送廢物前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的車輛須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困難。</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d)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劉議員憂慮，雖然政府當局推行氣味管理措施，但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仍存在氣味問題，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或許只會把問題轉移至其他堆填區。</p> <p>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擺放都市固體廢物引致將軍澳區的氣味問題可大為消除。隨着實施垃圾車的新設備標準，加上根據廢物分流計劃，更多都市固體廢物將需經廢物轉運站壓縮，然後載於密封式容器以供大批轉運至其他堆填區，垃圾車運送垃圾的車程加長所引致的氣味問題亦得以盡量減少。</p>	
010226 – 0111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純粹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訂明設備標準，並不能確保廢物收集商會適當地使用有關裝置。舉例而言，廢物收集商或未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她詢問是否有條文規管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p> <p>主席詢問，關於不符合垃圾車設備標準及運作的法律責任，會由有關的垃圾車司機、垃圾車車主抑或廢物收集公司承擔。</p> <p>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會就垃圾車的設備標準及操作狀況採取執法行動。違規的法律責任會由有關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的使用者承擔。</p> <p>政府當局回答何議員時澄清，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接收的2 08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由食環署／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後直接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中途不經廢物轉運站。</p>	
011125 – 01152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接納葛珮帆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p> <p>政府當局回答葛議員時表示，當局預期兩項修訂規例所訂的立法措施將於2014-2015年度分階段實施。當局會考慮廢物分流計劃個別部分(例如財委會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建計劃、更改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及改裝垃圾車計劃)的進展情況，然後為兩項修訂規例訂立生效日期。不論財委會是否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當局都會實施一次過資助計劃。	
011530 – 01173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規定所有送往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須先經廢物轉運站壓縮才予處置的計劃及時間安排(如有)。 政府當局表示，現有廢物轉運站的容量只能應付目前的需求，而部分廢物轉運站已幾乎達到其設計容量。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並研究提供新廢物轉運站的可行性(例如在九龍東部及新界設置廢物轉運站)。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主席的詢問。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5(d)段所述的行動。
011738 – 01185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葛珮帆議員時表示，雖然開放沙田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但無須加大沙田轉運站的設計容量，而開放沙田轉運站不會導致該轉運站附近的車流及環境關注問題增加。	
011856 – 012346	主席	主席結語 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5日